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愛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發票日、票據金額、票據號碼及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